

长岭县财政局文件

长财监〔2024〕93号

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场（区）：

为强化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开展人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切身利益，按照县纪委和省财政厅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结合 2023 年财经纪律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聚焦乡村振兴领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等 5 项补贴资金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整治 2023 年 7 月以来的违法违规问

题，主要包括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未及时足额发放等问题。同步关注 2023 年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真实性、合规性。重大问题可追溯至以前年度。

二、检查对象

本次主要检查与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使用有关的主管业务部门。重大事项可延伸至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端正工作态度，要充分认识此次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和乡村振兴领域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压紧压实责任，确定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注重实效。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聚焦重点任务，结合自身实际明确重点，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剖析，健全相关制度、强化源头治理，确保工作实效。

（三）严肃纪律。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罚，涉及严重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集中整治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长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长岭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好长岭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安排部署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整治人民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切身利益，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范围为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场（区）。主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等5项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整治。重点检查2023年7月以来的违法违规问题，重大问题根据需要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二、整治内容

（一）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补贴资金。重点关注是否采取有效方式，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依据等，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

（二）是否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及时足额将补贴发

放到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库款调度占用补贴资金情况；补贴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补贴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限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

（三）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补贴信息。重点关注是否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补贴信息是否在村屯和乡镇场（区）张榜公示，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

（四）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面积等手段骗取补贴等问题。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通过编造虚假资料、虚报面积、假借农户名义等方式骗取套取资金情况。

（五）是否存在迟拨滞拨、结存闲置、截留挪用农业补贴等问题。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将补贴资金直接划扣用于抵押、偿还贷款、村集体债务等截留挪用资金情况；开展“直补资金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补贴发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资金转入乡镇场（区）等对公账户自行提高发放标准重亲厚友等情况；是否存在乡镇场（区）等形成结余未上缴财政，违规用于以弥补单位经费和账外保管等情况。

三、实施步骤

集中整治工作自2024年5月开始至10月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7日前）。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召开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责任分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5月-7月）

1. 自纠自查（2024年5月-6月）。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整

治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深入开展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制定责任清单，逐项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责任科室，明确整改时限。5月末，各相关部门将自查工作有关情况报送县财政局。

2. 督导检查（2024年6月-7月）。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立督导组对各地各部门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复查，重点关注自查工作质量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回头看”阶段（2024年8月-9月）。各地要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各级督导组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切实保障问题整改到位，巩固专项治理成果，防止出现反弹。要注重剖析暴露出的管理漏洞、制度缺失和监管难点等问题，把集中整治和长效治理结合起来，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完善制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四）全面总结阶段（2024年9月-10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形成高质量的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详细梳理查摆问题和整改措施，总结好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及时上报县纪委监委。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开展此次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是从党中央、省、市、

县逐级部署的，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压紧压实责任，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二）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成立长岭县财政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及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相关部门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监督科，负责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三）坚持分步推进，务求工作实效。要按照集中整治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明确职责定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抓到底，以点带面，总结经验，稳步推进集中整治。相关部门联系人要确定监督举报电话，并保持随时畅通，定期汇总涉及相关领域工作的问题线索，形成线索登记表并及时开展核查核实工作。

（四）注重协调联动，开展督查督办。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与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对搜集到的问题线索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进行认真核查，根据管辖范围和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移交。对集中整治工作消极应付、措施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 1、长岭县财政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长岭县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问题查处和整改明细表

长岭县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长岭县财政局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 军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顾耀东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建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邹云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姜 洲	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赵 利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 昊	县乡镇财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魏国军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王 飞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苏冬梅	县财政局农业科负责人
	李全文	县财政局粮贸科负责人
	张 晔	县财政局预算科负责人
	陈艳丽	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刘冬平	县财政局监督科负责人
	王 伟	县农机服务中心机管科科长
	程洪文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监督科，由县财政局副局长王建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联系人：刘冬平 13894102988

